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58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重大培育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振兴繁荣学校哲社会科学的决定》（东师党发字[2016]46号），助力我校“双一流”学科加快建设、特色建设和高质量建设，进一步引导教师关注和研究重大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打造特色和优势研究领域，提升获取国家级各类重大项目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重大培育项目以学科交叉、协同攻关、整合资源、激发内生动力为基本原则，主要面向学科发展前沿重大问题、新兴交叉学科重大问题、经管法校际合作重大问题、音体美传文协同创新重大问题设立系列重大培育项目，每类项目资助经费10-15万元。

### 第二章 培育目标

**第三条** 重大培育项目选题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申报和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分别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以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新时代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

**第四条** 重大培育项目研究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

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请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

（三）应有较为稳定的研究团队和较高的学术视野，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

（四）须为我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年龄原则上为45周岁以上；

（五）具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经历，上述项目已结项的负责人优先资助；

（六）同年度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其他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的申报，所获批校内重大培育项目未结项者，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其他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的申报；

（七）投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直接给予校内重大培育项目资助，首批拨付资助经费的30%，中标后拨付全部剩余经费。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得参与申报校内重大培育项目：

(一) 承担校内重大培育项目未结项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重复申请校内重大培育项目；

(二) 选题已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及校内其他重大资源的资助支持。

**第七条** 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由社会科学处统一组织和管理，每年定期集中受理申报，部分研究任务艰巨、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课题可根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实行滚动支持。

**第八条** 申请人须根据类别认真填写《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申报书》，所在学院（部）重点审查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严把意识形态关，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社会科学处。

**第九条** 社会科学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评审专家组，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学术造诣深，有评议分析能力，评审公正的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条** 校内重大培育项目评审遵循“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评审程序分为学院（部）推荐、社会科学处初审、专家综合评议、结果公示、主管校长审批等环节。

**第十一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负责保密，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益。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校内重大培育项目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应组织召开项目开题报告会，依据申请书内容进一步明确研究任务和子课题具体分工，制定明确可行的研究计划，形

成《开题报告》报社会科学处备案。

**第十三条** 无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子课题负责人、研究计划、研究内容等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如修改实施计划、或推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间需定期参加中期检查，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社会科学处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书》，说明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不报送研究进展情况，或工作无实质性进展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予以冻结剩余经费，情节严重者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工作量巨大或确需跟踪研究的项目可进行后期滚动建设。项目结项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一）团队须积极投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项目研究期间至少投标 2 次；

（二）团队须产出集中体现研究主题方向的系列高水平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大型数据库等；

（三）团队须有计划地组织团队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申报、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四）团队须有计划地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学术会议，开展高端学术论坛和交流活动；

（五）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可免于结项鉴定。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校内重大培育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核定，分次下拨，首次拨付资助经费的 30%，此后每投标一次拨付资助经费的 30%。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4]59 号）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高效使用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报销仅限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费用。其中，如需要支出小型设备费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30%；如需要支出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两项支出总和不超过资助总额 45%的情况下可以调剂使用；如上述科目均不支出，可根据研究实际情况，支出除上述科目外的其他科目。

**第十九条** 每年拨付的资助经费执行期至当年年底。经费执行进度需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经费执行期满后的结余经费，学校一律收回统筹使用，不再补偿拨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